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党委组织部〔2017〕50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是指上海交通大学副处级（含）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学校党委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学校党委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按照学校党委要求专门制定工作方案。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学校党委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设置意见箱和网络征询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并原汁原味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班子成员与本单位办学骨干谈心，书记、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支部书记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突出问题导向，切实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程序，严格做到两个“不开会”，即“材料不过关的不开会，准备不充分的不开会”。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五）分管（联系）校领导对会议情况作简要点评。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二条** 班子成员中的党外干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整改举措要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有机融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学校党委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的违纪问题，由学校纪委处理。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学校党委报告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学校党委。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情况、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和班子成员整改措施，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邀请学校分管（联系）领导到会指导，学校党委另委派相关同志参会，对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十七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

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7月12日